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以专人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萌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无委托出席情况。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自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组织效能和管理效率，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规范性制度进行修订、制定。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3.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与会董事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